

物流仓储服务协议

甲方： 东莞亚桥精密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从事仓储物流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是建立在深圳前海保税区的公司，可以提供 物流仓储等服务。

一、概述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同时包括以下业务内容：

- 1、甲方产品进入指定仓库业务，具体操作按双方协议办理。
 - 2、作为甲方指定仓库的收货人代甲方管理入库、库存及出库。
 - 3、甲方产品进境、出境、进口、出口、转关、移库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具体操作按双方协议办理。
 - 4、运输及其它相关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业务。
- 在委托业务中，货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货物无处置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对其委托的货物拥有合法权利。
- 2、应授权指定人员及时准确的指示乙方进行各种操作。
- 3、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完全符合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的包装。
- 4、甲方如果委托乙方保管超限，如危险品、超大、超重、易碎、易渗漏物品等，应事先向乙方说明。
- 5、在乙方无违约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

- 1、在物流仓储中心内提供完备合格的机械操作设备、仓库 IT 管理系统以及必要的人力。
- 2、各项委托业务如有涉及到国家、行业资质等级限制的，乙方应具有相应资质，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具体代理经办，该公司需承诺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安排第三方公司代办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进境相关文件后，及时按照海关有关规定为甲方货物办理进境相关操作。
- 4、保障并负责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之安全和质量，所涉及的各种操作均按照业内安全操作惯例和标准以及按照甲方书面的具体指示进行操作。
- 5、保持一个良好、有序的仓库储存系统，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便捷的提取货物。如因乙方原因（海关系统故障，海关人员更迭等海关原因以及不可预测之自然原因造成的提货延迟除外）使甲方未能及时提取货物，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6、允许甲方或其它所有权人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入乙方仓库对其储存的货



物状况检查以及对货物盘点。

7、对库内货物进行定期盘点，或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对库内货物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清单告知甲方盘点结果。

8、如甲方需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在乙方控制范围内的相关索赔证据或证明。

9、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职或不作为，甲方的货物有缺失或损毁之现象，乙方对甲方缺失或损毁的货物负责。

10、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货物足够的仓储面积并符合以下状态：

A. 仓库的门窗完整无损，无漏水，渗水现象。

B. 配备好消防规定的给排水设施。

C. 保证仓库内行车道路完整畅通。

D. 保证整个库区 24 小时保安。

E. 对甲方货物无其他潜在危险。

四、费用

1、此协议不含任何收费标准，费用以甲方在电子邮件中实际承认过的物流报价单为准。

2、双方的物流服务费用以“月结算”方式结算，乙方应在结算截止日前及时向甲方出具服务费结算清单，该清单可以是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传真；甲方在收到上述清单后应及时审核。

3、乙方在接到确认后的结算清单后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应于合法有效发票之当月月末起 60 日内实施付款。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亚桥精密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